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學生實習細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為增進適應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學生更了解身心障礙的問題，並提供學生實習時之基本行為準則，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學生實習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配合學校實習計畫之進行，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了解特殊學校、身心障礙機構之實際運作情況，並搭配本系專研課程、以通過規定之實習小時時數。
- 第三條 實習採自由報名，學生需自行尋找指導老師，實習單位由本系主任、教師、或本校推薦，並經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同意始得確認實習單位及名額數。
- 第四條 實習搭配本系專研課程，學生可以個別或小組方式至特殊學校、身心障礙機構進行。
- 第五條 學生實習期間由指導老師參與輔導，實習單位指導主管亦可依學生實習期間工作表現填寫實習機構考核評分表，以便指導老師輔導學生進行檢討與改進。
- 第六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需要可在不同單位實習，其實習時間可得累積計算，惟仍須撰寫並繳交規定之實習紀錄與成果報告。
- 第七條 學生實習時如係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時，得終止實習。其所遺留之空缺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本系得另行遞補候補人選。
- 第八條 實習期間仍具有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障；實習時之有關保險等事項，概依實習單位之相關規範行之。
- 第九條 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
(一) 凡至各單位實習，務必嚴格遵守該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遲到、缺席、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並嚴守保密之義務，以維護本校的良好聲譽，違反者依學校相關規定懲處。
(二) 經發現有刻意偽造實習工作協議書、實習工作時數及實習考核成績者，依學校相關規定懲處。
- 第十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應依照指定之實習日期及實習單位規定，按時前往報到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如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時，除通知實習單位外，

應立即以電話向指導老師或系辦公室請假。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若需請假，則應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事後應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期間發生意外或交通事故，應向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老師報告，並於痊癒後補足不足之時數。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